

澎湖縣 97 年度弘揚孝道系列活動-菊島兒童說尊親孝順故事比賽

- 一、宗旨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為加強縣府「孝順年」宣導孝道精神，辦理 97 年度弘揚孝道系列活動-菊島兒童說尊親孝順故事比賽」。孝道是中國固有的美德，「親恩不能忘」是推廣弘揚孝道精神的最佳表率，藉由說故事比賽活動，喚起學子「孝道」的體悟，培養健全品德人格，並增進兒童語言表達的能力及演說技巧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社會局
- 四、活動主題：演說故事題目自訂，內容以弘揚孝道精神相關，說「孝順」故事為主，國、台語不拘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幼稚園及國小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童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分幼兒組、國小低、中年級組共三組比賽。
- 七、比賽時間：
 - (一) 97 年 11 月 15 日〈週六〉上午 9 時 (幼兒組)
 - (二) 97 年 11 月 15 日〈週六〉下午 14 時 (國小中年級組)
 - (三) 97 年 11 月 16 日〈週日〉上午 9 時 (國小低年級組)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文化局二樓演講室
- 九、報名時間：自 10 月 6 日 (週一) 起上班時間內，至額滿為止。
(幼兒及國小低年級組以 40 名為限，國小中年級組以 35 名為限，俟報名狀況增加參加名額)。
- 十、報名方式及地點：
 - (一) 由學校推派代表參加為原則，每班級以 1 名報名為限。
 - (二) 若學校報名尚有餘額，自 10 月 13 日起開放個人報名，由家長親自報名 (限澎湖籍學童)，可利用傳真報名 (傳真後請電話確認)，並於報名後 3 天內完成繳費事宜。(傳真電話 9275727，確認電話 9261141#165 許小姐，本局 3 樓圖書資訊課)
- 十一、報名費用：每人酌收報名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
十二、比賽時限及規則：

- (一) 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時間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。
- (二) 國小中年級組時間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原則。
- (三) 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參賽學童，請於比賽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完成抽籤手續；國小中年級組請於比賽當日下午13時50分前完成抽籤手續，以便排訂出場比賽順序，逾時以棄權論，報名費並不予退還。

十三、評分標準：故事內容 50%、演說語音 20%、台風 20%、時間 10%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每組錄取前五名及優勝者若干名（優勝名額視報名人數多寡擇優錄取）

◎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：

- 第一名獎狀乙張、獎金 800 元
- 第二名獎狀乙張、獎金 600 元
- 第三名獎狀乙張、獎金 500 元
- 第四名獎狀乙張、獎金 400 元
- 第五名獎狀乙張、獎金 300 元
- 優勝獎獎狀乙張、獎金 200 元

◎國小中年級組：

- 第一名獎狀乙張、獎金 1,000 元
- 第二名獎狀乙張、獎金 800 元
- 第三名獎狀乙張、獎金 600 元
- 第四名獎狀乙張、獎金 500 元
- 第五名獎狀乙張、獎金 400 元
- 優勝獎獎狀乙張、獎金 300 元

- (二) 各組前五名之指導老師，頒發縣府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- (三) 各組比賽結束，即進行評審講評及頒獎典禮。

十五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正補充後公布之。